民政局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應	第五條 申請人應	第五條 申請人應	查內政部自一 0 六年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檢附下列文	檢附下列文	檢附下列文	七月一日起開放新生		
件,向受理新	件,向 <u>受理新</u>	件,向新生兒	兒出生登記得於各直		
生兒出生登記	生兒出生登記	設籍所在地之	轄市、縣(市)內跨區		
或新生兒設籍	或新生兒設籍	户政事務所提	辦理,為便 <u>於利</u> 市民		
所在地之戶政	所在地之戶政	出申請:	同時申辦新生兒出生		
事務所提出申	事務所提出申	一 申請表。	登記業務並申請生育		
請:	請:	二 申請人身	獎勵金,爰配合修正		
一 申請表。	一 申請表。	分證明文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		
二 申請人身	二 申請人身	件。由代	定,增列得向受理新		
分證明文	分證明文	理人代理	生兒出生登記之本市		
件。由代理	件。由代理	申請者,	户政事務所提出申		
人代理申	人代理申	應檢附代	請。		
請者,應檢	請者,應檢	理人之身			
附代理人	附代理人	分 證 明			
之身分證	之身分證	文件及委			
明文件及	明文件及	託書。			
委託書。	委託書。	三 申請人金			
三 申請人金	三 申請人金	融機構帳			
融機構帳	融機構帳	户影本。			

戶影本。	戶影本。	四 有前條但	
四 有前條但	四 有前條但	書情形	
書情形	書情形	者,其相	
者,其相關	者,其相關	關證明文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件。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不完備者,戶	不完備者,戶	不完備者,戶	
政事務所應通	政事務所應通	政事務所應通	
知申請人限期	知申請人限期	知申請人限期	
補正,屆期未	補正,屆期未	補正,屆期未	
補正或逾期提	補正或逾期提	補正或逾期	
出申請者,駁	出申請者,駁	提出申請者,	
回其申請。	回其申請。	駁回其申請。	